

# 接到观众反映,电视台记者微博“直播”采访过程—— 江阴有商贩往刀鱼里注水银?

“今日采访,江阴刀鱼腹中灌水银,太恐怖了!”昨天11:37,在新浪微博上,博友“海自秋天”图文并茂地揭秘江阴不良商贩牟利,竟然将水银注入身价不菲的刀鱼体内,着实让人看着触目惊心。

►刀鱼头部附近有几粒银色的球状液体  
图片来自网络



## 微博“直播”水银刀鱼

从昨天11:37至11:47,“海自秋天”连续发了4张照片并配以相应的文字说明。从微博的记录时间和提示上,可以看出“海自秋天”应该是使用了微博的手机客户端对此事进行了“直播”。

在11:37发的微博照片中有两条交叉着的刀鱼,其中一条刀鱼头部有几粒银色的球状液

体。而在11:40和11:47连续发布的两张微博照片里,刀鱼身旁的银色球状液体更为明显。“海自秋天”配文字指出,这些银色球状液体是从刀鱼腹部流出来的水银。

“海自秋天”在微博里陈述说,有不良商贩把水银灌到刀鱼腹部,“目的很明显,增加重量,据说还能防腐保鲜,刚采访完当事人,事件正在调查中,一会去菜场核实!”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了这位名叫“海自秋天”的博友,他是无锡电视台的一名记者。他告诉记者,微博中所提到的事来自一名观众的反映,这位观众称几天前在江阴一水产市场上买到水银刀鱼。为此,他们栏目组对此事进行了采访。“海自秋天”告诉记者,这名电视观众在发现所购买到的刀鱼中被灌入了水银后,已经向当地工商等部门反映。而在采访过程中,他们也与这些监管

部门进行了接触,被告知此事正在调查中。

## 南京曾出现过水银刀鱼

记者在网搜索发现,早在2004年2月份,就有媒体报道过在南京市场出现过水银加工过的“天价刀鱼”。

据当时的报道,南京市民白女士花300元购买了一斤刀鱼回家尝鲜,却发现口味极差,后来更是发现所买的竟然是经过加工的陈年死刀鱼。而在记者深入采访后获知,由于江刀价格昂贵,往往成了一些不法商贩的敛财工具。不但有胡刀假冒江刀,更有在刀鱼身上涂抹银色油漆让刀鱼外观好看,用灌水银的方法给刀鱼增重,并企图达到让死刀鱼看起来能有“回光返照”的效果。然而经过灌装水银加工过的刀鱼,简直就成了毒鱼,对人体有着极大的危害,一般人体吸食少量就可能出现恶心、呕吐等不良症状。

快报记者 金辰 匡笠 薛晟

## 因盗窃销赃产生纠纷 杀害收购站老板夫妇

南京警方72小时破获八卦洲“4·6”杀人案

快报讯(通讯员 杨文轩 记者 田雪亭)4月6日凌晨3时许,栖霞区八卦洲东江村十队蚂蚁村一废品收购站发生一起杀人案件。收购站老板倪某及其妻子武某被人杀死在家中,武某的父亲被打伤。目前,三名嫌疑人全部落网(三人均为四川省西昌市人)。

据悉,案件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南京市副市长、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徐珠宝第一时间亲自前往现场察看,并就案件侦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南京市公安局裴军副局长坐镇指挥,成立专案组全力组织侦破。

综合走访调查和现场勘验等情况分析,犯罪嫌疑人为2名或2名以上男性。4月8日,专案组发现嫌疑人罗某(男,29岁)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天13时30分许,专案组在八卦洲东江村一出租房将罗某成功抓获。经审查,罗某初步交代了因盗窃销赃时产生纠纷,遂伙同边某(男,18岁)和肖某(男,18岁)在4月6日凌晨杀人作案的经过。4月10日凌晨,专案组民警在四川省西昌市将边某、肖某二人抓获归案。至此,经过几天艰苦奋战,“4·6”杀人案成功告破。

## 南通连发两起 儿媳殴打老人致死案

上月中旬至下旬,南通地区发生两起儿媳殴打老人致老人死亡案件。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当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媳妇摔死婆婆

赵某是南通通州四安镇人,多年来,赵某与婆婆之间关系一直很紧张。

3月22日,赵某为使用厨房的事与71岁的婆婆发生口角。争吵中,赵某将婆婆用力推向水泥踏板,致婆婆头部受伤,赵某随后关门离开。片刻后,赵某回到房间又抓起婆婆往水泥踏板上摔,直到将婆婆摔得满头是血才离开。后赵某再次进屋,发现婆婆已经爬到床上,赵某不顾婆婆哀求,用被子捂住婆婆面部,并用力掐脖子,直到婆婆不能动弹为止。案发后,赵某谎称婆婆起床时不小心摔死。第二天,家人办理丧事时发现老人死因可疑,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老人系他人致颅脑损伤死亡。赵某在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摔死婆婆的犯罪事实。

### 殴打公公致其自缢

因抚养问题,如皋一对老人被迫分开分别与儿子、女儿居住。今年3月15日,黄某听说公公想把婆婆接回来同住,当即与丈夫发生争吵并厮打,随后来到公公顾某的房在床下发现了婆婆鞋子,黄某当场发作对公公大打出手,致其多处肋骨骨折、脾脏破裂。顾某于次日凌晨自缢身亡。

3月16日,接到群众举报,公安机关进行尸检和讯问。经法医鉴定,顾某的伤情构成重伤。犯罪嫌疑人黄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日前,殴打公公致其自缢身亡的黄某被如皋检察院批准逮捕。快报记者 陈泓江

## 《徐霞客游记》开篇日 5月19日 成中国旅游日

去年年初国家旅游局网上公开征集中国旅游日日期掀起不小波澜,尤其是江阴力荐的3月29日和宁海力荐的5月19日竞争激烈。昨日国家旅游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自2011年起每年5月19日为“中国旅游日”。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祝善忠昨日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设立“中国旅游日”工作从2009年12月4日启动以来,经历了征集方案、组织论证和提请审议3个阶段,4月10日国务院正式批文同意,从2011年起,每年的5月19日(《徐霞客游记》开篇日)为“中国旅游日”。

祝善忠认为,之所以将5月19日《徐霞客游记》的开篇日确定为“中国旅游日”,主要是因为这个日子在文化内涵上与旅游关系密切,《徐霞客游记》既是系统考察祖国地貌地质的地理名著,又是描绘华夏风景资源的旅游巨篇,在国内外具有深远影响;在时间上具有旅游的普适性。无论是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是专家学者、普通百姓,都对这个日期较为接受。

听闻中国旅游日确定为5月19日,江阴市园林旅游局长高林嵩告诉记者,中国旅游日由国务院批文同意,他们也无权干涉,相信国家对此事是有多方考虑的。

徐霞客的家乡人对此则更加淡定。江阴市徐霞客镇党委书记路建忠昨日说,虽然没有选择3月29日徐霞客出游日作为中国旅游日有些遗憾,但目前确定的中国旅游日仍然与徐霞客有关,这证明国家还是肯定了“游圣”与国家旅游日的关系。身为“游圣”的家乡人,他们理所当然应该继续发展旅游事业,努力打造旅游品牌,用实际行动践行中华游圣的理念。

对于在与江阴争夺中胜出的宁海人来说,昨日收到消息后他们也十分高兴。据了解,每年的5月19日宁海都要举行“开游节”。这次中国旅游日定在5月19日后,国家旅游局将举行首个“中国旅游日”庆典,虽然该庆典将采用多个会场同时举行的方式,但宁海人已经对外宣传称主会场基本确定在宁海。昨日记者还获悉,国家旅游局随后会向社会广泛征集“中国旅游日”标志、口号,启动面向公众的宣传。快报记者 金辰 陈超

## 施工现场挖出3吨巨石 疑为明代老高桥桥基

8日傍晚,泰州市民孙淮河在市区万达广场施工现场附近散步时,意外发现了一块古代的石块。9日上午,孙淮河拨打了110,并请泰州市的相关文物专家来现场鉴定。孙淮河是考古爱好者,他认定这块是泰州老高桥在明代改建时放入的桥基,距今已有大约567年,但泰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还需进一步确认。

### 挖掘机挖出3吨重石块

8日下午,泰州市区老高桥南侧的万达广场施工现场,一辆挖掘机挖到一块约6米长,半米宽的大石块。住在附近的市民孙淮河散步看到这一幕,他认为这是一块古代的石块。

孙淮河怕石块遭到破坏,第二天上午又来到施工现场,并叫来了泰州市博物馆和文广新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根据出土位置,初步推测石块为老高桥的桥基。为了将这块大石头搬走,



这块疑为明代桥基的巨石重约3吨

还特地找了施工现场的人帮忙,因为这块石头估计重达3吨。

### 疑为明代老高桥的桥基

发现这块石头的孙淮河是考古爱好者,他推测这块石头是明代时期放在这里的,在建筑中起连结作用,在明代的建筑中被广泛运用。在距老高桥不远处的柳园,记者看到了这块被拖来的巨石。

10日上午,泰州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再次对石块进行仔细勘查,测得石块长5.6米,宽0.6米,高0.6米,但是否为明代桥基,工作人员表示还需进一步确认。当时参与勘查的张伟告诉记者:“初步确认石头是一个古建筑的石构件,具体是哪个朝代做什么用还需进一步确认。”

快报记者 沈顾佳 文/摄

## 《南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出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记者昨天从市政府获悉,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其中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建设用地指标产生的程序、地价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据悉,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办法明确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不得改变原批准的规划条件,如果规划条件确需改变的,应按以下方式处理:规划条件的改变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取得城乡建设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办理土地流转前,土地流转受让方须与土地所有者签订补充协议,交纳前后规划条件下土地流转价格差额;土地用途由非经营性用地变更为商业、娱

乐、旅游开发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协议流转,由土地所有者收回后重新按规定程序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进行流转。另外,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用于商品住宅开发也是不允许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何进行流转?据悉,可以采用转让、出租、作价入股三种方式进行流转。符合流转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设定土地抵押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一般采取双方协议方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可以采取双方协议方式,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但土地使用者为集体土地所有者或集体土地所有者代表,且土地流转用于商业、娱乐、旅游开发的须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

在建设用地图标交易上,办

法规定,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房地产开发等公开出让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只能由经审核的从事土地储备、房地产一级开发的主体以及各开发园区运作平台申购;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非公开出让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可在完成项目用地规划预审后,由用地单位直接申购。建设用地指标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有形市场公开交易。

办法提出,市、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最低保护价和片区指导价(基准地价),并对最低保护价适时进行调整。在收益管理上,集体土地所有者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收益应当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其中50%以上应当纳入专户管理。快报记者 鹿伟